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0036)

法院頒令及 修訂股本重組時間表

法院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授予本公司削減股本之確認頒令，確認頒令之文本及會議記錄（「該等文本」）已呈交香港公司註冊署登記，而削減股本須待該等文本妥為登記，方能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交易安排及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具體時間落實後，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公佈有關股本重組之時間表。

茲提述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所刊登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於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

有關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由法院進行聆訊，並已獲法院確認及授予確認頒令。確認頒令之文本及會議記錄已呈交香港公司註冊署登記，而削減股本須待該等文本妥為登記，方能生效。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公佈之參考時間表所載有關股本重組、其涉及之交易安排及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安排（「該等安排」）將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如期履行；惟本公司將按實際可行之基準，以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履行該等安排。於該等安排的具體時間落實後，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公佈有關股本重組之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邱達昌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民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